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78,552,21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乃按公司細則之條文召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黃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重選王樂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27,032,539 股股份 (26.66%)	74,381,928 股股份 (73.34%)
	(iii) 重選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iv) 重選龍天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v) 重選皮敏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vi) 重選王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5股股份 (0.01%)	101,414,412 股股份 (99.99%)
	(vii) 重選鄒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3,967,81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viii) 重選郭浩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9,585,889 股股份 (40.00%)	74,381,928 股股份 (60.00%)
	(ix) 重選關浣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x) 重選曹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xi) 重選林芯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xii) 重選王禹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101,414,467 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因黃裕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公告撤回第2A(i)項決議案及並無向股東提呈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上述第1、2A(iii)至2A(v)、2A(vii)及2A(ix)至4C項決議案均獲得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A(ii)、2A(vi)及2A(viii)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少於簡單多數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王樂天先生(「王先生」)、王崢女士(「王女士」)及郭浩淼先生(「郭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王先生、王女士及郭先生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王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郭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

於退任後，王先生亦退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謹此感謝王先生、王女士及郭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執行董事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浩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博士及林芯竹博士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退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為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